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6
-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8

政令

財政處

- ★修正「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五十六點、第六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13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 18

工務處

- ★訂定「新竹縣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執行計畫」，自即日生效..... 45
- ★「新竹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自即日停止適用..... 49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及「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49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4
-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57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61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63

公告

★公告 113 年 5 月份「聯晟水電工程行」等 16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9

★公告 113 年 5 月份「土撥鼠創意工坊」等 134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5

★公告 113 年 5 月份「鴻福投注站」等 9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91

★公告本縣 113 年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獎助單位審查結果 95

★核准余錦堂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95

★公告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查核作業 96

★本府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96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98

★預告修正「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112

★預告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116

★預告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 126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131

★預告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42

其他

★有關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自即日生效誤載為「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勘誤乙案..... 155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2788 號

修正「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四)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一、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

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魚塢，應附租賃契約。

二、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申請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前條規定書件逕向本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3088 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 竹 縣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3523 號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三）非政府補助設立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與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新竹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之。

第三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代辦費用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方式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對新學期

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家長），收取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費用；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告。本府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第四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收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之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之家長會費，比照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

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之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之家長會費，比照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若有收取第三條第五項費用，幼兒因故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準用之。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請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七條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之期間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

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準用之。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還停課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並採事前扣除。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

三、前款以外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項目及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幼兒園、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四千元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其他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核准教保服務機構提報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收費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費。 二、公立幼兒園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食材費用： 1. 午餐費：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加收額度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113341037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五十六點、第六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五十六點、第六十八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本府各處、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五十六點、第六十八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各項費款作業支付時，有一致性之處理流程，以確保支付作業之正確、安全及效率，特訂定本程序。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竹縣總預算內具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

五十六、各機關之額定零用金及每筆零用金支付最高限額由財政處訂定，其所屬分支機關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

六十八、各機關經法令許可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用機關應按照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該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機關。

(二)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

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各該分支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分支機關。

自行辦理支付之機關，其自行保管經費之最高金額，依本府之規定，如超過規定限額，應在縣庫設立專戶保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代辦機構。

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一點、第五十六點、第六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各項費款作業支付時,有一致性之處理流程,以確保支付作業之正確、安全及效率,特訂定本程序。</u></p> <p>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竹縣總預算內具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p>	<p>一、新竹縣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或專戶存管者外,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竹縣總預算內具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p>	<p>因應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爰修正本點文字以符實際。</p>
<p>五十六、<u>各機關之額定零用金及每筆零用金支付最高限額由財政處訂定,其所屬分支機關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u></p>	<p>五十六、各機關之零用金限額,除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其所屬分支機關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p>	<p>因應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爰修正本點文字以符實際。</p>
<p>六十八、<u>各機關經法令許可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應按下</u></p>	<p>六十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得自</p>	<p>因應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爰修正本點文字以符實際。</p>

<p>列規定辦理：</p> <p>(一) 支用機關應按照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該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機關。</p> <p>(二) 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各該分支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分支機關。</p> <p>自行辦理支付之機關，其自</p>	<p>行保管支用之經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支用機關應按照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該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機關。</p> <p>(二) 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各該分支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p>	
--	--	--

<p>行保管經費之最高金額，依本府之規定，如超過規定限額，應在縣庫設立專戶保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代辦機構。</p>	<p>付與該分支機關。 自行辦理支付之機關，其自行保管經費之最高金額，依本府之規定，如超過規定限額，應在縣庫設立專戶保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代辦機構。</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3531173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 二、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公報並修正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交通部、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五)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15分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0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第六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數，應按業者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其不足一個停車位者得0分 1.合乎規定者得0分 2.不合規定者得-1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	評鑑期間 1次
		1.待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待停(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1	於停等區內：1分 於停等區外：0.5分 於停等區外：0分	場站調查	各場站調查 1次
	班車停靠管理 (A2)	2.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公車有停靠邊或非站位內停靠：3分 公車未停靠邊或非站位內停靠：0分 若有無法停靠之事由不納入評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1.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若有模糊或破損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2.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1)	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 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分 若有模糊不清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3.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若有模糊或破損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場站調查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招呼站候車設施 (A4)	1.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0分) 2.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3 (-2) 3 (-3)	有此情形：-2分 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0分 無此情形：3分 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3分 任缺一項扣1.5分，最多扣3分。	站位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2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 12年以內：2分 2) 12~15(含)年：1分 3) 超過15年：0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20%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次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 (B2)	1.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2.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內) 3.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3 (-2) 3 (-2) 4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4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車輛設備及紀錄 (B3)	1.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1 (-1)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1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4 (-2)	是：4分 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0分 否：-2分		樣調查
		3.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2 (-2)	是：2分 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分 否：-2分		
		4.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0 (-3)	正常使用：0分 故障或不易開啟：-3分		
		5.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0 (-3)	是：0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3分		
		6.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0 (-3)	是：0分 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0分 否：-3分		
		7.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 (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0 (-3)	是：0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三具擊破器：-3分		
		8.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0 (-3)	是：0分 是、但記錄不完善：-1分 否：-3分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9.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	3	業者提供資料 1.定期查核並有製表 2.針對查核落實獎懲並有執行紀錄 3.監視器設備之維護紀錄 4.留存時間之控管紀錄 (保留時間至少 14 日) 綜合以 10 分制進行評分 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10.排廢氣品質	3 (+1)	1.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 該路線不合格車輛數/該路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3 : 得分為 0 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 : 得分為 3 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 0 < B10_11 < 0.3 : 得分 = 權重配分 × {[0.3 - (B10_11)] / 0.3} 2.電動車比例: 電動車輛佔公司總車輛之比率 1) 5%(含)以上: 加 1 分 2) 3%(含)~5%: 加 0.75 分 3) 1%(含)~3%: 加 0.5 分 4) 0%~1%: 加 0.25 分	書面資料查核 (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 30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算誤點)	4	班距為30分鐘以上者 1) 班車誤點3分鐘以下: 4分 2) 班車誤點3-5分鐘: 3分 3) 班車誤點5-10分鐘: 2分 4) 班車誤點10-15分鐘: 1分 5) 班車誤點超過15分鐘: 0分 班距為30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5分鐘以下: 4分 2) 班車誤點5-10分鐘: 2分 3) 班車誤點超過10分鐘: 0分	公車動態	抽查當年度之公車動態資料
	駕駛員管理及服務 (C2)	1.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溫及血壓檢測	2 (-3)	一、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血壓及體溫檢測 1. 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血壓與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 0分 2. 任一項酒精、血壓與體溫無辦理者: 得-3分 二、公司是否列管並輔導身體狀況異常之駕駛 1. 公司針對體溫超過38°C或血壓不正常者(收縮壓大於150mmHg或舒張壓大於95mmHg)有列管紀錄並進行輔導: 2分。 2. 無列管或輔導紀錄: 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 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A. 服務態度 1) 態度佳：2 分 2) 態度差：0 分 (態度差定義為：催促乘客上下車、乘客詢問時不答、罵乘客) B. 穿著制服 1) 有著制服且整齊：2 分 2) 著制服但不整齊：1 分 3) 未著制服：0 分 得分=(A+B)/2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3. 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 (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0 (-2)
	4.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使用藍芽手機溝通公務不在此限)			0 (-3)	不良行為，搭乘時出現 1 次扣 1 分，最多 3 分： (1) 嚼食檳榔或抽菸 (2) 使用通訊設備聊天 (3) 未繫安全帶 (4) 低頭滑手機 (5) 停車或下車買東西 (6) 與乘客聊天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6. 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0 (-1)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7.駕駛員是否路口停讓		2	得分=有停讓次數/觀察次數*配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1.車廂內是否清潔		4 (-2)	依差(-2分)、普通(2分)、好(3分)、非常好(4分)進行評分。 得分=(車廂內是否清潔之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2.駕駛員之駕駛行為		3 (-2)	評估標準：駕車途中是否闖紅燈、搶黃燈、急煞車、猛起步、頻按喇叭、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站立不穩、任意變換車道、行車速度超過規定、紅燈停在機車停靠區等行為 依經常(-2分)、有時(0分)、甚少(1.5分)、從未(3分)進行評分。 得分=調查員稽查平均分	隨車調查		
	3.班車是否未遵循路線		2 (-2)	以公車動態檢視評鑑期間是否有未依路線行駛之情形 該路線從未發生得2分。 該路線發生1次得1分。 該路線發生2次得0分。 該路線發生3次以上得-2分。	公車動態		評鑑期間 1次
	4.乘客安全友善措施(駕駛員等待乘客就座或站穩後才開車、車門關妥後才開車、車未停妥絕不開車門、服務行動不便之乘客)		4 (-2)	依經常(4分)、有時(2分)、甚少(1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乘客安全友善措施之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5.整體滿意度		3	依差(0分)、普通(1分)、好(2分)、非常好(3分)進行評分。 得分=(整體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	評鑑指標 旅客服務 (D1)	1. 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3	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3分 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5分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電話查核	評鑑期間 1次
		2. 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0 (-1)	是：0分 有標示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1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 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1	是：1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0.5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次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	評鑑指標 旅客服務 (D1)	稽查暨違約扣點(C5)	0 (-10)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C項權重分數1分 扣分上限為10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 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1. 駕駛員是否主動協助身障乘客	2 (-2)	1.主動協助身障民眾：2分 2.無主動協助但亦無拒載：0分 3.拒載身心障礙民眾：-2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每家業者 抽查1次
		2. 駕駛員協助身障乘客服務態度	2 (-2)	1.主動詢問搭乘狀況或給予適時幫助：2分 2.服務態度普通：0分 3.不耐煩、催促或有厭惡：-2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每家業者 抽查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工具設備與安全 10 分	3. 駕駛員操作無障礙設備流暢度	3. 駕駛員操作無障礙設備流暢度	2 (-2)	1. 操作流暢且嫻熟：2 分 2. 操作稍不順，但順利完成：1 分 3. 操作不熟悉，延遲很久或無法完成：-2 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2			有此設施：2 分 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 分 無此設施：0 分	隨車調查
	車輛設備 (D2)	1. 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2. 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設備、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3. 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供場站服務人員、駕駛依循辦理	1. 有設施且達總座位數 15%：0 分 2. 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但有替代改善計畫：0 分 3. 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2 分	0 (-2)	1. 有設施且達總座位數 15%：0 分 2. 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但有替代改善計畫：0 分 3. 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2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0 (+1)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 分 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 分 否：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2	1. 有訂定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供場站服務人員、駕駛依循辦理：2 分。 2. 未訂定相關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E 公司經營與管理 20 分	違規紀錄 (E1)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每十萬車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違規次數0次：3分 2) 0次<違規次數≤5次：2.4分 3) 5次<違規次數≤10次：1.8分 4) 10次<違規次數≤15次：1.2分 5) 違規次數超過15次：0分	新竹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肇事紀錄 (E2)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Aa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人：3分 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0.5人：2.4分 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0.5-1：1.8分 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1-2：1.2分 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2人者：0分 Ab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 違規次數0次：3分 2) 0次<違規次數≤5次：2.4分 3) 5次<違規次數≤10次：1.8分 4) 10次<違規次數≤15次：1.2分 5) 違規次數超過15次：0分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 Ab=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 得分=(Aa+Ab)×50%	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提供公車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3	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1) 80%以上：3分 2) 60%-80%：2分 3) 40%-60%：1分 4) 未滿40%：0分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p>政策配合 (E4)</p>	<p>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p>	<p>6 (-5)</p>	<p>評估項目包括： A.稽查改善處理(2分) (1)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 (2)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 A2項得分標準如下： (1)改善 80% 以上得 1 分、改善 60%-80% 得 0.75 分、改善 40%-60% 得 0.25 分、改善未達 40% 得 -1 分 (2)未改善數量 1 項(含)以下得 1 分、未改善數量 2 項得 0.75 分、未改善數量 3 項得 0.25 分、未改善數量 4 項以上得 -1 分 A2 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1分) 缺失定義為得分>(滿分-5%) (1)改善 80% 以上得 1 分、改善 60%-80% 得 0.75 分、改善 40%-60% 得 0.25 分、改善未達 40% 得 -1 分 (2)未改善數量 1 項(含)以下得 1 分、未改善數量 2 項得 0.75 分、未改善數量 3 項得 0.25 分、未改善數量 4 項以上得 -1 分 (3)經查若連續兩年有一項缺失項目相同，則-1 分。 B 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C.票證提送配合度(1分) 每月依規定有配合提送：得 1 分 無提送：得 0 分 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 (實際配合事項數*該項獲得分數)/應配合事項數 每項分數由主管機關認可給分，若主管機關無配合事項，該配分則分配至 A(2)項與 B 項得分 原則上 A.稽查改善處理為 2 分，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 1 分，C.票證提送配合度 1 分，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 2 分，滿分為 6 分。</p>	<p>A.B.C 由各公車業者提送具體事證</p>	<p>評鑑期間 收集 1 次</p>
--	----------------------	-------------------------------	-------------------	--	---------------------------	------------------------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E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4	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佔2分)評估項目包括： A. 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 安全教育訓練制度(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 車輛檢修制度 D. 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綜合以10分制進行評分，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 E52 公車動態檢視2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90%以上)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95%以上)共佔2分，若一項不符合則扣1分。 E5 得分=E51得分+E52得分	1.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含公車動態2項指標) 2.稽查人員抽驗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E6)	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	1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60%以上：1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40%-60%以上：0.7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20%-40%以上：0.3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20%：0分 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 評估項目： 1) 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2)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缺失一項扣1分，最多扣2分。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保險狀況(E7)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0 (-2)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性別平等措施 加 3.5 分	創新服務 (E8)	評估各公車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0 (+3)	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加 1 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加 2 分 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 對顧客創新服務需提出實際成果或運量提升成果每一項創新措施由委員給予分數 得分=各委員評估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性別平等法令 規範(F1)	檢視業者是否提供性別平等休假規定 (F1-1)	(+0.5)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須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1. 休假規定： 是否提供產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均有提供，加 0.5 分、任一未提供，得 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性別工時規範 (F2)	檢視業者是否提供性別友善工時規定(F2-1)	(+0.5)	1. 彈性工時安排 (1) 有提供，加 0.5 分 (2) 無提供，得 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F3)	性騷擾標準處理作業流程(F3-1)	(+0.5)	性騷擾標準處理作業流程業者是否訂定性騷擾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及申訴管道進行評分 (1) 有，加 0.5 分 (2) 無，得 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性騷擾申訴管道(F3-2)	(+0.5)	是否於工作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並公開申訴管道 (1)有，加0.5分 (2)無，得0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F3)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F3-3)	(+0.5)	是否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1)有，加0.5分 (2)無，得0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性騷擾行為人之懲戒處理(F3-4)	(+0.5)	性騷擾行為人之懲戒處理 (1)有進行懲戒處理，加0.5分 (2)無進行懲戒處理，得0分 ※若無發生相關情事，亦須提供「無發生相關行為」之書面資料以供佐證，將視為有進行懲戒處理，加0.5分，若未提供則不加分。 ※為保護個人資料，資料提供時請勿透漏行為人或受害人之全名及其個人資料。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乘客性別安全相關措施(F4)	性騷擾防治宣導(F4-1)	(+0.5)	是否於場站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並提供申訴管道 (1)有，加0.5分 (2)無，得0分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加分上限) 總分 (扣分下限)	(+8.5) 100 (-80)	備註： 加分項為：B3-10、D2-2、E8、F1、F2、F3、F4 扣分項為：A1、A3-1至A3-3、A4-1至A4-2、B 2-1至B2-3、B3-1至B3-8、C2-1、C2-3、C2-4、C2-5、C2-6、C3-1至C3-4、C4-2、C5、D1-1至D1-3、D2-1、E4、E7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p>	<p>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p>	<p>本點未修正</p>

<p>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p>	<p>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p>	
<p>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p>	<p>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 運輸工具設備</p>	<p>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 運輸工具設備</p>	<p>修正附表內容</p>

<p>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p>	<p>本點未修正</p>

<p>者，未於本府規定 期限內提報本評鑑 所需資料或提報不 實者，其相關評鑑 指標得分，以零分 計算。</p>	<p>者，未於本府規定 期限內提報本評鑑 所需資料或提報不 實者，其相關評鑑 指標得分，以零分 計算。</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 按評鑑標的之不 同，並依分數高低 予以列等，其標準 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 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 按評鑑標的之不 同，並依分數高低 予以列等，其標準 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 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p>	<p>本點未修正</p>

<p>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p>	<p>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p>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p>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p>	<p>本點未修正</p>

<p>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p> <p>(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p>	<p>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p> <p>(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p>	
---	---	--

<p>等之公車業者， 扣減路線積分權 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等之公車業者， 扣減路線積分權 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	---	--

<p>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p>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 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 3. 車輛維修保養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 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 3. 車輛維修保養 	<p>本點未修正</p>

<p>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出車安全檢查表、各級保養表、保養程序說明及紀錄)。</p> <p>4.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p> <p>5.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p> <p>6.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p> <p>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p>	<p>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出車安全檢查表、各級保養表、保養程序說明及錄)。</p> <p>4.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p> <p>5.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p> <p>6.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p> <p>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p>	
--	---	--

<p>8. 行銷提升運量 措施、前期缺失 改善情形及含 政策配合等證 明文件。</p>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 助提供資料如 下：</p> <p>1. 肇事紀錄及死 傷人數資料。</p> <p>2.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p> <p>3. 營業大客車駕 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 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 發違規紀錄。</p> <p>4. 違反公路法令</p>	<p>8. 行銷提升運量 措施、前期缺失 改善情形及含 政策配合等證 明文件。</p>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 助提供資料如 下：</p> <p>1. 肇事紀錄及死 傷人數資料。</p> <p>2.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p> <p>3. 營業大客車駕 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 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 發違規紀錄。</p> <p>4. 違反公路法令</p>	
--	--	--

<p>規定之次數。</p> <p>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p>規定之次數。</p> <p>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13363337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執行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4210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執行計畫」1 份。

正本：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5（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新竹縣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執行計畫****一、計畫起源**

為防範本縣行政區域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針對其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且歷年中央督導考核中，對於部分遊樂場所，查有申請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仍在其園區導覽或網站等登載簡介及廣告之情形。

故為免部分遊樂場所之園區導覽或相關網站誤導民眾，新竹縣政府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42106 號函，加強督導本縣行政區域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及相關查察作業，以保障遊客及學童之使用安全。

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42106 號函。

三、計畫範圍

本縣行政區域內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經營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四、執行方式

本計畫針對本縣行政區域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督導執行方式分為下列兩部分：

(一) 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

1. 由本府工務處每半年派員至遊樂場所執行1次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加以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
2. 本府得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協助辦理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
3. 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不得委託同一遊樂場所之經營者，其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委託安全檢查之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機構、團體。

(二) 不定期無預警之查察作業：由本府工務處每季1次為原則，針對遊樂場所之園區導覽或網站等，查察其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是否仍有登載簡介或廣告之情形。必要時，得隨時加以不定期無預警之查察。

五、本計畫經簽奉縣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本府得視執行情形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新竹縣機械遊樂設施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

抽複查紀錄表

抽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經營業者		
地址						
機械遊樂設施使用情形	營業使用設施	等共計	項營業使用。			
	停止使用設施	等共計	項停止使用。			
現場勘查情形	抽 複 查 項 目	抽 複 查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一、有無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二、有無保養修護紀錄					
	三、有無依法於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標示合格證明書，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四、各項設施構造部分及機電設備部分由簽證技師負責					
	五、未領得使用執照或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有無設置停止使用標示					
六、其他：						
受檢場所	出 席 人 員	陳 述 意 見				
抽複查結論				抽 複 查 人 員		

(以下空白)

新竹縣機械遊樂設施不定期無預警之查察作業

查察紀錄表

抽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經營業者		
地址					
機械遊樂設施使用情形	營業使用設施	等共計	項營業使用。		
	停止使用設施	等共計	項停止使用。		
查察情形	查 察 項 目		查 察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一、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是否仍在其「網站」登載簡介或廣告。				
	二、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是否仍在其「園區導覽」登載簡介或廣告。				
三、其他：					
受檢場所	出席人員	陳 述 意 見			
查察結論				查 察 人 員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33634772 號

主旨：「新竹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18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3382136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及「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及「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 （二）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五、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 （三）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四）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 六、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 七、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 八、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以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 九、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 十、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 追償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以下稱返還義務人）權益，特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府於安置期間應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通知扶養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扶養義務人，應協尋扶養義務人。
 - （二）與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安置之必要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以書面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
- 五、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 （三）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四）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 六、本府認定前點各款情形顯有困難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 七、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前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 八、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 九、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3382015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協助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之身心障礙者、老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之服務對象（下稱個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府社工評估有受安置之必要者：
 - （一）符合身權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
 - （二）符合老福法第二條所稱老人。
- 三、本府得公開徵求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且評鑑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後，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 （一）護理之家。
 - （二）長期照顧中心（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日照中心）。
 - （三）長期照顧機構（依老福法設立之安養中心、養護所或日照中心）。
 - （四）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
 - （五）醫院呼吸治療病房。
 - （六）醫院精神病房。
 - （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養院、社區家園）。

四、安置費用項目及基準：

(一)照顧費月費額度及上限：

1. 安置於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受託單位：每人每月安置費最高為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2. 安置於前點第三款之受託單位：每人每月安置費最高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3. 安置於前點第四款之受託單位：依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定通過之收費標準計價。
4. 安置於前點第五款至第六款之受託單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醫院收費標準計價。
5. 安置於前點第七款之受託單位：每月照顧費以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算。
6. 照顧費之價金報價上限，以收費基準表之多人房收費基準為限。
(住宿費、伙食費、點心費及休閒活動費之加總為照顧費)

(二)特殊照顧費月費額度及上限：

1. 鼻胃管：每月最高一千一百元。
2. 導尿管：每月最高一千一百元。
3. 氣切管：每月最高二千元。
4. 特殊照顧費之價金報價上限，以收費基準表之收費基準為限。

(三)就醫陪診與交通費用額度及上限：依實核支，單趟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來回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如因疫情或病情特殊需跨縣市至其他醫院或診所，單趟最高增加新臺幣兩百五十元，來回最高增加新臺幣五百元。

(四)生活及醫療費額度及上限：依實核支，生活用品類、營養補充類相關費用，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依實核支，維生器材相關費用、就醫相關費用、復健相關費用、輔具相關費用、傷口照顧與護理相關費用、救護車交通費與住院看護費用。

(五)社會參與及適應費額度及上限：本款限前點第四款、第七款申請，用途範圍為受安置個案從事社會適應、社區活動、生活學習或其他有關精神復健或康復之必要支出，得以活動照片或書面紀錄作為請款依據，並註記用途與支出金額，依實核支，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安置費注意事項：每月核銷之安置費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列舉如下。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1.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
3. 其他健保或福利補助相關項目。

五、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訂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

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

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以第四點規定基準計算。

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

六、申請受託單位應備文件：

- (一)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受託單位申請表。
- (二)個資保護切結書。
- (三)單位報價單及品質監管表。
- (四)立案資料影本（立案證書、組織章程）。
- (五)法人登記書影本（非法人免附）。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影本（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七)消防檢修申報結果合格證明影本（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八)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險保單影本（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九)最近一次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結果列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標準之證明文件。
- (十)收費基準表。（醫療單位若無免附）
- (十一)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醫療單位應提供匯款資料）

符合第三點所列之單位，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服務。

七、各項費用請款方式：

個案之安置費用由本府支付，受託單位須於每季末次月十五日前，檢附領據、核銷清冊、照顧費、特殊照顧費、就醫陪診與交通費用憑證與社會參與及適應費憑證（憑證應提供正本），向本府申請撥付。

受託單位接受派案後，應分別記載個案姓名、出生日、身分證號及入住起始日，並記錄及留存向本府核銷請領之金額清冊，協助本府向扶養義務人追償代墊支付之安置費用。

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契約規範以外之名目向安置個案或其家屬收取費用。

八、受託單位對安置個案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本府及安置個案同意，不得將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先行支付，另按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及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辦理追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33822443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原則」1份。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新竹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新竹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原則

一、本原則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專業評估原則：

服務對象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八條提出專案申請時，所申請項目經輔具資源中心以全人概念評估，評估服務對象是否確實有使用申請項目之需求。

(一)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為不建議使用；

1. 向服務對象說明原因並留有相關紀錄，並將輔具評估報告書歸檔。
2. 服務對象經溝通說明仍提出申請，協助送件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本府核發審核結果予服務對象。

(二)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後為建議使用；

1. 服務對象願意使用二手輔具：
請先確認申請項目輔具資源中心二手輔具庫存狀態。
 - (1)有庫存：請提供媒合服務。
 - (2)無庫存：請連結相關資源。
2. 服務對象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
 - (1)倘服務對象具其他輔具補助身分，請依其身分協助連結相關補助管道申請購置。
 - (2)倘服務對象有經濟困頓，協助連結經濟補助以購置輔具。
3. 服務對象願意自費購置：應留有相關紀錄及將輔具評估報告書歸

檔，且充分向服務對象告知建議之功能規格。

(三)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為建議使用，且未能成功連結相關資源或自費購置者，由輔具評估人員填寫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簽核建議書(附件)。

1. 申請輔具需求：由輔具評估人員撰寫，並應著重說明輔具評估人員建議服務對象需要使用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2. 福利資源概況：由社會工作人員撰寫，並應著重說明服務對象之家庭支持、經濟現況、福利資源及使用申請項目可促進之社會支持面向之特殊性。
3. 輔具損壞情形：於申請原因為年限未達時，由維修技術人員或評估人員(矯具及義具類)撰寫，並應著重說明原使用輔具損壞概況及無法維修或無維修價值等。
4. 綜合評估建議：由輔具資源中心填寫完整之綜合評估建議後送本府審核，倘有不同專業意見衝突或矛盾之處，應先召開會議(實體或線上)討論取得共識。

三、辦理專案審核應備文件，除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申請表。
- (二)專案簽核建議書。
- (三)輔具評估報告書。

附件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專案補助輔具費用評估簽核建議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制類別	第	類	障礙等級	經濟別				
ICF 編碼			多重障對應舊制之障別等級					

建議輔具項目 (請填寫項次)	1		2	
	3		4	
輔具補助申請原因(可複選)			對應建議輔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限未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逾)2年四項輔具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類別不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等級不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過申請年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初領身心障礙證明或較前次鑑定加重者(一年內)				
建議輔具內容	1.使用場域說明： 2.生理原因說明： 3.需求原因說明： 4.輔具需求強度： 輔具評估人員：-----			
福利資源概況	社會工作人員：-----			
現有輔具情形 (無則空白)	是否同意使用二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修技術人員：-----			

綜合評估建議		
	主管人員： _ _ _ _ _	
輔具中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求·建議進行補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際需求·不建議補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尋求其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二手輔具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輔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輔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輔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輔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源	中心用印	
縣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 113551100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函頒實施。
- 二、惠請本處文書檔案科協助登載本府公報，並請本處法制科協助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1 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本府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年度施政計畫：指本府各處（局）依其使命、願景、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訂定，每年檢討並更新之施政藍圖。
 - （二）關鍵策略目標：指本府各處（局）依組織願景及使命，訂定應達成之重要施政成果。
 - （三）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本府各處（局）就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為主體進行檢討評估施政成效。
- 三、本府各處（局）應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依本府所定時程報送，並配合本府總預算案函送新竹縣議會。
- 四、本府各處（局）年度施政計畫中應包含「前言」、「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年度績效指標」與「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等四部分。
- 五、本府各處（局）應依新竹縣議會對本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本府行政處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分行本府各處（局）據以實施。
- 六、本府各處（局）年度施政計畫若依執行情形而有修正必要者，請於該執

行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簽奉核准後，送交本府行政處彙整。

- 七、本府各處（局）就年度施政計畫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並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八、本府各處（局）應將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二月中前提送本府行政處，由本府行政處會同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等相關單位辦理複評作業並召開會議。
有關複評會議相關規則，由本府行政處研考科會同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另訂之。
- 九、本府各處（局）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複評會議核定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印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書，並登載於機關網頁。
 - （二）對所屬相關人員辦理獎懲，並納入年度考績參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461118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91年8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10084047號函頒

96年8月7日府人二字第0960108685號函修正

104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40013350號函修正

113年6月4日府人考字第1134611181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府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與其員工或非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03-5544887、傳真03-5519043、電子信箱hchgcare@hchg.gov.tw. 等

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本府員工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府應定期舉辦並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調查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府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申訴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應具性別意識，由縣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一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就第一項委員遴派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人事處職員派兼之。

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依本要點規定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

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府員工與不相隸屬之他機關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被害人之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受理申訴調查機關應邀請另一方當事人之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並將結果通知他機關當事人。

九、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款之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業、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法定代理人應檢附代

理之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3.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申訴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訴不符本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2.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3. 同一事由經調查小組審議決議確定。
4. 對不屬本要點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

(五) 前款不予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提下次調查小組會議備查。

十、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 申訴案件如無前點第五款不予受理之情形，即應予受理，並自前點第一款程序完備之日起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調查小組審議。

十一、調查小組審議程序如下：

(一)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審議結果應作出決議(成立與否)，並作成申訴決議書，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三)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四) 經審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出適當懲處建議移本府人事處辦理懲處，如係工友(含技工、駕駛)者，移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依規處罰，如係測量助理移請本府地政處依規辦理。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申訴案件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府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五)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開規

定之限制。

十二、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小組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小組應命其迴避。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縣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經調查小組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函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五、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於申訴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府知悉性騷擾案件後，考量申訴人之意願，得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討府內場所之空間及設施。

十六、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認為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應主動提供法律、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七、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府對申訴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府作成之決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救濟：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

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十八、調查小組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調查小組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

二十、受本府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二十一、本府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府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府人二字第○九一○○八四○四七號函訂定施行，其後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府人二字第○九六○一○八六八五號函及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四○○一三三五○號函歷經二次修正在案。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要點名稱修正：現行「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以明示防治及懲處之要旨。
- 二、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性騷擾態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教育訓練（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申訴調查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 八、配合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修改為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修訂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七點）。
- 九、其他事項（調查不公開／保密、證據保全／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迴避原則等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三、十四點）。
- 十、防治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一、懲戒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有關雇主性騷擾防治義務之規定,於公部門亦有適用;並參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授權依據。
二、本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如另設調查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因應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餘均自公布日實施,各機關(構)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指引)之規定,並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三三〇二一六九二號書函檢送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檢討並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二、考量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均應依前開規範檢討、修正內部規範,爰排除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府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點次變更。 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

<p><u>與其員工或非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u></p>	<p><u>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u></p>	<p>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爰本點明訂納入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為適用對象，惟不含各級學校校長，各級學校校長性騷擾事件以本府教育局為上級（督導）機關，由該局處理。</p>
<p><u>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u></p>	<p>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u>(二)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考績、陞遷、分發、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者。</u></p> <p><u>(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u>(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前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定義之。</p>

	<p><u>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u></p>	
<p><u>五、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03-5544887、傳真03-5519043、電子信箱hchgcare@hchg.gov.tw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u> <u>本府員工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u></p>	<p>十六、調委會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p>
<p>六、本府應定期舉辦並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調查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強化本府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之作法。</p>
<p><u>七、本府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申訴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u> <u>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應具性別意識，由縣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一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u></p>	<p>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府應設性騷擾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委會）。 調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定副縣長、秘書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委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性平三法修法及相關指引調整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以設置調查小組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為符合性別平等，增列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委員應具性別意識；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二項及第十三條第</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就第一項委員遴派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人事處職員派兼之。</u></p> <p><u>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之日止。</p> <p>調委會下設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職員派兼之，受主任委員指揮，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案件。</p> <p>調委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調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二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p> <p>四、調查小組另設執行單位，其中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遴派調查小組委員兼任之，並另置工作人員若干，由本府員工兼任之。</p>
<p><u>八、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依本要點規定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u></p> <p><u>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u></p> <p><u>本府員工與不相隸屬之他機關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被害人之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受理申訴調查機關應邀請另一方當事人之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並將結果通知他機關當事人。</u></p>	<p>六、有第三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調委會提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性工法及相關子法規，並參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勞動條 3 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六一六號函意旨，上開法規未就受雇者遭遇性騷擾時，對雇主提起申訴之期限予以限制，爰刪除申訴期限之相關規定。</p>
<p><u>九、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u></p>	<p>七、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除以書面補正之方式外，亦得由申訴人親至調委會，以言詞方式向輪值人員陳述，受理之人員應將其陳述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併明示得其他方式為之，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書面文件。</p> <p>三、本點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事項，原因身分別不同(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分別定於不同目，為簡化文字，合併定於同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u>或蓋章。</u></p> <p>(二)前款之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u>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業、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法定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之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u></p> <p>2. <u>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u></p> <p>3. <u>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p> <p>(三)<u>申訴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u></p> <p>(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1. <u>申訴不符本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u></p> <p>2.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u></p> <p>3. <u>同一事由經調查小組審議決議確定。</u></p> <p>4. <u>對不屬本要點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u></p> <p>(五)<u>前款不予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提下次調查小</u></p>	<p>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前款之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p> <p>4. <u>申訴事實及內容。</u></p> <p>5. <u>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p> <p>6. <u>年月日。</u></p> <p>(三)<u>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非本府所屬員工者，應於受理申訴後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u></p> <p>(四)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調委會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向調委會再行</p>	<p>四、就案件受理及移送相關機關調查，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明定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及處理程序。</p>
--	---	--

<p><u>組會議備查。</u></p>	<p>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同一申訴事由，經調委會審議後再申訴者。 2.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一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3.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十、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u>申訴案件如無前點第五款不予受理之情形，即應予受理，並自前點第一款程序完備之日起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 (二)<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調查小組審議。</u></p>	<p>八、調委會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申訴案件由調查小組審定受理與否，不予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應於下次召開調委會時提會備查。受理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應對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工作場所等進行蒐證及訪查，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自調查終結之日起五日內，向調委會提出調查報告書，並提調委會審議。 (三)<u>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至現場搜證、勘驗，或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案件調查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調查，應經調查小組同意。</u></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調查小組應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並將結果做成報告書提調查小組審議。 三、原申訴案件受理後調查期限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十一點規定。</p>
<p>十一、調查小組審議程序如下： (一)<u>申訴案件之審議，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u></p>	<p>九、調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議結果應作成決定書，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三、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移請相</p>

<p>(二)<u>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審議結果應作出決議(成立與否)，並作成申訴決議書，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u></p> <p>(三)<u>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u></p> <p>(四)<u>經審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出適當懲處建議移本府人事處辦理懲處，如係工友(含技工、駕駛)者，移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依規處罰，如係測量助理移請本府地政處依規辦理。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申訴案件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府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u></p> <p>(五)<u>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u></p>	<p>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密件送達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p> <p>(二)經審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調委會得作出適當懲處建議移本府人事處辦理懲處，如係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者，移請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依規處罰。</p> <p>(三)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依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及副知調委會。</p> <p>(四)審議過程不公開。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p> <p>(五)調委會審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密件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並重申本府反對性騷擾之立場。</p> <p>(六)申訴案件經由本府調委會決定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就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向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關權責單位依規辦理，配合現行組織編制，本府綜合發展處修正為本府行政處，增列測量助理之懲處建議移請權責單位地政處辦理。</p> <p>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增列申訴人惡意虛構事實之懲處或處理規定。</p> <p>五、明定調查小組審議案件之期間，及得暫緩之情形。</p> <p>六、原申訴案件決定不服之救濟程序，移列至第十七點規定之。</p>
<p>十二、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者，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調整文字。</p>
<p>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p>	<p>十一、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p>	<p>一、點次變更。</p>

<p><u>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小組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小組應命其迴避。</u></p>	<p>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其迴避。</p> <p>前項迴避與否，由調委會決定之。</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其迴避之情形。</p>
<p><u>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縣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u></p> <p><u>經調查小組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函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u></p>	<p>十二、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得無故缺席，並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調查權。</p> <p>經調委會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函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保密義務文字及違反時處理機制。</p>
<p>十五、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因應性工法第三十二</p>

<p>擾，於申訴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府知悉性騷擾案件後，考量申訴人之意願，得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討府內場所之空間及設施。</p>		<p>條之三規定，增訂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相關規範。 三、第二項明定本府知悉性騷擾情事時應採取措施及對環境檢討機制。</p>
<p><u>十六、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認為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應主動提供法律、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十三、調委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得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或治療。</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並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源提供必要服務或轉介諮詢管道。</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委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一)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p>	<p>一、點次變更。 二、暫緩調查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十一點之審議程序併同規範之。</p>
<p>十七、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府對申訴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府作成之決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救濟：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地</p>		<p><u>一、本點新增。</u>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明定相關規定。 三、明定對調查小組決議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對於決議不服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向勞務提供第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p>		
<p><u>十八、調查小組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u> <u>本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u></p>	<p>十五、調委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調委會裁決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或有報復之情事。</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定性騷擾案件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機制及不得對非惡意虛構之申訴人不利處分之規定。</p>
	<p>十六、調委會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移列至第五點現行規定。</p>
<p><u>十九、調查小組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u></p>	<p>十七、調委會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委員會改為調查小組設置，文字酌修。</p>
<p><u>二十、受本府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u></p>	<p>十八、受本府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本府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府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u></p>	<p>十九、本府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府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p>	<p>點次變更。</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1983A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5 月份「聯晟水電工程行」等 16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聯晟水電工程行」等 160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6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刊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30509	1130301689	1130301689	930800083	930800083	信益輪業	93080008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23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劉伊華	10000
1130509	1130301692	930800099	930800099	930800099	塔事甜點	930800099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路755巷32弄8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朱祐勳	100000
1130509	1130301694	930801006	930801006	930801006	肉大叔商行	93080100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曹凌昀	200000
1130509	1130301650	930801112	930801112	930801112	文析企業社	93080111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華街16巷10號	獨資	照明設備製造業	200000	林慧如	200000
1130509	1130301613	930801128	930801128	930801128	威虹工程行	93080112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17巷2號5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士威	200000
1130510	1130301675	930801133	930801133	930801133	鴻威企業社	930801133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76巷6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王金鋒	200000
1130510	1130301682	93080149	93080149	93080149	三河企業社	9308014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水山脚路168巷68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40000	黃廷順	240000
1130510	1130301699	93080154	93080154	93080154	悠鮮果物商行	9308015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68之2號5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0	蔡勝堂	500000
1130510	1130301700	930801160	930801160	930801160	太平洋工作坊	93080116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9巷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0	謝清雲	500000
1130510	1130301702	930801176	930801176	930801176	鯨頓起重工程行	93080117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95巷10之1號6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嚴永毅	200000
1130510	1130301703	930801181	930801181	930801181	秋鴻熙食品行	93080118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坑村12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陳秋云	100000
1130510	1130301707	930801197	930801197	930801197	汪汪豚雜物用品	93080119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松柏村保康街40巷1弄5號5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70000	邱芷芸	70000
1130510	1130301708	930802004	930802004	930802004	雲髮屋	93080200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27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邱巧雲	200000
1130510	1130301720	930802010	930802010	930802010	曾記港式燒臘快餐	93080201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3段2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曾淑君	100000
1130510	1130301673	930802226	930802226	930802226	鵬台工作室	93080222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3段73巷59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莊沛達	200000
1130510	1130301654	930802021	930802021	930802021	禾笙電器行	93080202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75巷33弄51號1樓	獨資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0000	周家達	200000
1130510	1130301685	930802047	930802047	930802047	禾明水電工程行	93080204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崙里康莊街156巷59號	獨資	電器承接業	100000	羅啟軒	100000
1130510	1130301691	930802052	930802052	930802052	易久工程行	930802052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吳厝路36號2樓之1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謝依雄	200000
1130513	1130301728	930802068	930802068	930802068	茉莉商行	930802068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蓬生二街301號12樓之1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陳柏元	100000
1130513	1130301729	930802074	930802074	930802074	展豪工程行	930802074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83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曹嘉豪	200000
1130513	1130301676	930802089	930802089	930802089	零參零選物販賣機	930802089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2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鄧立偉	50000
1130513	1130301733	930802095	930802095	930802095	慶潤工程行	93080209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榮華街183之8號3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莊正輝	200000
1130514	1130301741	930803018	930803018	930803018	圓寶手工水餃	930803018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義民路2段6巷6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50000	劉德培	150000
1130514	1130301752	930803024	930803024	930803024	旺旺建築實業	93080302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59號3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龍喬于	200000
1130514	1130301751	930803039	930803039	930803039	安安建築實業	93080303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山興里勝利十一路92號20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楊芊菁	200000
1130515	1130301760	930803045	930803045	930803045	美天火鍋	93080304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山村文德七街4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雪明	200000
1130515	1130301763	930803050	930803050	930803050	黑店美容美髮	93080305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2段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莊順清	200000
1130515	1130301773	930803066	930803066	930803066	埔頂企業社	93080306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溝員街1巷75號臨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10000	吳長新	10000
1130515	1130301774	930803072	930803072	930803072	越家商行	93080307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21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洪麗玲	200000
1130515	1130301775	930803093	930803093	930803093	立居企業社	93080309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三街32號3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168000	曾立婷	168000
1130515	1130301776	930804016	930804016	930804016	高平水店	93080401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三街32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秉文	100000
1130515	1130301777	930804016	930804016	930804016	遠林汽車材料行	93080401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三街32號3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000	林羽林	30000
1130515	1130301717	930804022	930804022	930804022	玳業企業社	93080402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63號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林欣樺	200000
1130515	1130301199	930804043	930804043	930804043	偉恩企業社	93080404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5段642巷17弄10	獨資	五金批發業	3000	徐偉恩	3000
1130516	1130301609	930804048	930804048	930804048	保康漢方商行	93080404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63號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0	徐永倫	10000
1130516	1130301758	930804064	930804064	930804064	京京麵商行	930804064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五埔段162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裕勇	200000
1130516	1130301789	930804070	930804070	930804070	北見商行	93080407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六街8號2樓之2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湯燕飛	200000
1130516	1130301795	930804085	930804085	930804085	維維風商行	93080408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平路16號3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林心彤	150000
1130516	1130301795	930804085	930804085	930804085	維維風商行	93080408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3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林心彤	15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6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3/06/03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160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3/05/01	113/05/01	至	113/05/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113/05/30	1130301949	93081386	五何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里華陽街21巷2弄1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何紹銘	200000		
113/05/30	1130301954	93081392	乘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174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田育婷	20000		
113/05/30	1130301961	93081415	丹丹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2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珈男	200000		
113/05/31	1130301976	93081421	京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40000	蘇從聖	240000		
113/05/31	1130301973	93081436	享鉅財運動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5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	羅郁晴	5000		
113/05/31	1130301980	93081442	杏福娃娃屋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82之2號臨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陳瑞宏	50000		
113/05/31	1130301971	93081457	鈺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174號2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	田育婷	20000		
113/05/16	1130301782	95075228	甜原鄉文化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96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張家心	240000		
113/05/27	1130301912	95076887	就愛滷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5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彭明熙	80000		

刊印日期：113/06/03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1983B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5 月份「土撥鼠創意工坊」等 134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撥鼠創意工坊」等 134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3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別/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所在地變更
1130501	1130301589	26668464	土樹嶺創意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鳳村文衡路110號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陳怡如	所在地變更
1130501	1130301511	82085110	上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600巷89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楊大利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30501	1130301584	91126041	菲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之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灼丹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01	1130301582	99003367	順成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新生路160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呂家鈞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02	1130301563	02779265	桂林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85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0 彭清火臺	所在地變更
1130502	1130301594	09817216	成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76號	獨資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0000 王語郡	轉讓登記
1130502	1130301555	26668990	辰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五路2段4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王步新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02	1130301561	31595821	訊迅通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2段82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范誠翔	負責人/變更
1130502	1130301602	87457096	皇膳快炒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5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蔡春皇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03	1130301614	14814007	動力特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員山路35號1樓	合夥 電池零售業	2000000 陳石海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03	1130301625	47230334	茂森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四鄰青埔子57之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張少榮	轉讓登記
1130503	1130301586	72736108	皇品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327之2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葉世煌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30503	1130301624	77983438	天生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57-1號	獨資 蔬菜批發業	200000 張少榮	轉讓登記
1130503	1130301626	82007446	極味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912號	獨資 機車批發業	100000 李瑞玲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03	1130301509	82011856	九九六舒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隘口二路143號	獨資 按摩業	60000 林德勇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30503	1130301573	91128786	巧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1鄰埔頂320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陳俊翰	所在地變更
1130503	1130301622	92507645	燒胖子烤肉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民安街59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黃詩盛	復業 復業
1130503	1130301547	92518805	彩益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一路18號1樓	合夥 茶葉批發業	200000 羅峰程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30503	1130301576	99004464	鈺旺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17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彭明偉	轉讓登記
1130506	1130301569	99009995	鉅東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0 黃月娥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30506	1130301634	34923926	山中傳奇擂茶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南興村長興街1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廖瑞金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06	1130301643	37944522	慶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蘭州街23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戴玉清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06	1130301638	50692210	馨馨烘培原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7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鄭滿馨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30506	1130301629	85302527	牛太鼓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南路1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彭智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30506	1130301601	91376504	吉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36-21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40000 張軒岳	合夥人/變更
1130506	1130301618	92388134	金泉餐飲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街71巷5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曹國祈	外縣市遷入
1130507	1130301655	91569362	萬家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2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戴朝順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08	1130301632	21582185	樂園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52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00 黃慶賢	6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3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轉讓登記.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 entities like 和順企業社, 欣順工程行, 久興企業社,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3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130515	1130301652	34024832	上峰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二段22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林昇輝	10000 林昇輝 出資額變更
1130515	1130301771	82026990	齊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復興二路257號11樓之3	獨資	洗衣業	齊晴修	2500000 齊晴修 轉讓登記
1130515	1130301765	91366652	喜士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大湖路12段2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邱冬娥	60000 邱冬娥 其他
1130515	1130301686	91366914	佑謙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永康街79號8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林哲航	20000 林哲航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130515	1130301769	91371634	多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0鄰埔頂75之5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許榮清	20000 許榮清 轉讓登記
1130515	1130301757	92505978	歐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福里中豐路二段178號1樓	獨資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陳誠壽	1000000 陳誠壽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15	1130301759	92569276	歐太太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福村長泰路110巷67號	獨資	餐館業	戴志權	5000 戴志權 轉讓登記
1130515	1130301770	99012844	老重慶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16號	獨資	餐館業	黃氏短	100000 黃氏短 轉讓登記
1130516	1130301792	02581405	中華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8鄰華興街8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莊瑞乾	3000 莊瑞乾 負責人變更
1130516	1130301784	17327965	北一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0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賴汝州	20000 賴汝州 轉讓登記
1130516	1130301786	30334905	依依休閒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2段78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梅珍珠	20000 梅珍珠 轉讓登記
1130516	1130301785	50691459	享石尚咖啡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源村十一股70之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吳沛妮	10000 吳沛妮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130516	1130301791	91126056	鮑站港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五路58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莊瑞乾	3000 莊瑞乾 轉讓登記
1130516	1130301783	93078805	牛油果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75號6樓	合夥	餐館業	洪瑞寬	35000 洪瑞寬 組職變更
1130517	1130301723	10523914	金月夜食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二段110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黃實和	6000 黃實和 所在地變更
1130517	1130301722	19648400	新萃昌鋁門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25號	合夥	門窗安裝工程業	鍾美蘭	25000 鍾美蘭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17	1130301801	31597068	新豐通信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21號1樓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曾登輝	3000000 曾登輝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30517	1130301820	72706890	灰勾小火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浮塹村民生街29號	獨資	餐館業	陳桂維	100000 陳桂維 其他
1130517	1130301805	91380492	山今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75號	合夥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賴宇昕	80000 賴宇昕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18	1130301766	72721891	金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十鼎路705巷13弄7號13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王文瑋	200000 王文瑋 外縣市遷入
1130518	1130301753	92514266	麗美學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一段22號	獨資	按摩業	巫燕宜	20000 巫燕宜 所在地變更
1130520	1130301740	91134598	富滿誠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56號8樓之1	獨資	租店面零售業	黃崇倫	20000 黃崇倫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30520	1130301833	91374891	霍克斯的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366巷2弄20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鍾盛倫	100000 鍾盛倫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20	1130301787	92506913	心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366巷2弄20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陳名徽	6000 陳名徽 名稱變更
1130520	1130301841	92510796	麗豐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鳳通街41巷3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徐適華	50000 徐適華 轉讓登記
1130520	1130301842	92797222	秀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07號2樓之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黃精谷	20000 黃精谷 負責人變更
1130520	1130301781	93079797	龍元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8號8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王孟琪	20000 王孟琪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21	1130301802	30331718	大順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下員山路250巷11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紀宗宇	20000 紀宗宇 負責人變更
1130521	1130301847	34922969	振泰鋁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橫山村龍庭大地15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林俊宏	168000 林俊宏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13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70000 黃光穎

230000 黎人豪

50000 林俊聖

200000 黃精谷

100000 王子洋

100000 劉序霆

360000 陳信雄

1000000 楊志偉

200000 阿雄・哈!

5000 劉梁月清

168000 劉美幸

100000 李淑美

50000 劉世華

200000 蕭譯信

50000 徐月香

200000 羅麗芝

30000 王婉毓

240000 陳淑好

100000 蕭建揚

200000 彭步菱

200000 張誠

200000 郭德婷

200000 劉錦業

150000 何岳峰

500000 溫啟儀

200000 蕭邦宇

230000 黎人豪

70000 黃光穎

50000 林俊聖

200000 黃精谷

100000 王子洋

100000 劉序霆

360000 陳信雄

1000000 楊志偉

200000 阿雄・哈!

5000 劉梁月清

168000 劉美幸

100000 李淑美

50000 劉世華

200000 蕭譯信

50000 徐月香

200000 羅麗芝

30000 王婉毓

240000 陳淑好

100000 蕭建揚

200000 彭步菱

200000 張誠

200000 郭德婷

餐館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餐館業

其他餐飲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Disposal Industry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

廢(污)水處理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景觀、室內設計業

餐館業

建材零售業

室內裝修業(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五金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健身美容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汽車修理業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汽車修理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化粧品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餐館業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獨資

獨資

合夥

獨資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04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0-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7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六街17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4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44鄰五豐人莊38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6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07號2樓之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13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東里嘉興路36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員山村仁愛街3 6 巷3 0 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隘口三街212號12-2F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內灣村中正路6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0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27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13鄰文明路6 0 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東平里六家五路3段345號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義民路一段2 8 6 巷5 弄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87.89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興里勝利五路6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磔村麻布街排19之18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十街80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隘口一段2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湖里和江街156巷5號10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竹仁里文化街8 7 號3 樓

活力元氣早餐屋

竹北亞米亞服飾店

私嘴餐飲企業社

蕭邦羊肉泡饅

佑毅工程行

一元環保清潔社

騰隆美元美早餐店

秀貞企業社

君品花苑

珍瓏商行

尚和室內裝修工程行

黑生起司室內裝修設計

阿雄商行

唯香糖菓商店

彩麗美容名店

吳新科技企業社

全美汽車修理廠

奈立設計工作室

永冠企業社

樂安藥師藥局

晶采花坊

碩冠工程行

揚筑企業社

蔓蔓小吃店

鑫誠工程行

立源企業社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查詢範圍：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3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3/06/03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30529	1130301948	47104651	興記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里嘉興路282號	獨資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0000 彭鴻翔	220000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整
1130529	1130301933	78019119	統豐超市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6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100000 黃世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29	1130301934	82287191	海綸泰式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6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葉茂乾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29	1130301935	82288972	上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28弄21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楊慶其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30529	1130301947	91378828	又好時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172-1號1樓	獨資	團體服務業	200000 陳石泰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130529	1130301903	91381210	榮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中興路33巷16弄6號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5000000 劉志彬	5000000	負責人改名
1130529	1130301937	92506147	玖韻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仁毛61號1樓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0000 陳百如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30529	1130301942	92516519	瑞招農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89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莊棋本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30529	1130301938	93075547	妍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33號5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5000 莊康宏	8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30530	1130301955	42245766	樂潔清潔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崇華里崇業街7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6000 黃曉薰	246000	負責人變更
1130530	1130301959	85225563	龍國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長青路1段106號1樓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許漢國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其他
1130530	1130301962	91384217	宇志商號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文德路23之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育潔	200000	停業
1130530	1130301956	91891537	若妍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七路65之1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楊以潔	80000	外縣市遷入
1130530	1130301953	93078875	高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2號	合夥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0000 林佳瑩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變更
1130531	1130301972	50689405	潔揚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2號7樓之5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 呂錫均	5000	歇業
1130531	1130301981	85200438	三姐妹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雅薇	100000	轉讓登記
1130531	1130301680	87450468	木森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里竹中路45號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500000 何信政	5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30531	1130301943	91376477	豬一十五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46號	獨資	餐館業	1200000 蔡海丞	1200000	增資變更
1130531	1130301975	92796027	享鉅財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8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羅士享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30531	1130301974	99008270	得圓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111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賴添慶	1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1983C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5 月份「鴻福投注站」等 9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鴻福投注站」等 9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營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	負責入出資	設立核准日期
1130514	1130301749	02570358	鴻福投注站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8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黃文欽	100000	1021011
1130519	1130301616	02623974	順來發彩券行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文德路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申清宏	10000	1021031
1130529	1130301940	02683901	魚家莊餐飲店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建興路一段116巷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陳安棚	60000	1021219
1130528	1130301927	09814891	龍豐圖書局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16巷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000	林金輝	10000	0961114
1130528	1130301924	09815884	永冠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旱坑里義民路一段28巷5弄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50000	徐日香	50000	0961012
1130501	1130301546	17319326	吉盛鐵櫃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後街5號21之17號	獨資	家具批發業	200000	張義吉	200000	0890126
1130502	1130301663	26128235	利源投幣式自助洗車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街11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連美雪	100000	0981019
1130502	1130301556	26144967	鴻旺果菜商行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1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吳喜妹	50000	0990223
1130527	1130301896	26668794	金歡喜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115號4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勝治	10000	1001013
1130510	1130301674	3032821	依麗咖啡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4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香妙	50000	0980622
1130520	1130301790	31592253	禾豐顧問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六路247號4F	獨資	工商代理業	100000	陳凱元	100000	1001021
1130516	1130301793	31597139	順飛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長春路一段57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40000	何志銘	240000	1010620
1130531	1130301966	31750891	玖肆肆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94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世傑	100000	1010808
1130514	1130301739	31785076	三富停車場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361巷34弄29號7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5000	尤尚評	5000	1010903
1130502	1130301598	37946789	圓滿投注站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林里紀林路6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	范廷芬	6000	1020914
1130516	1130301788	40980515	猴因仔懷舊商店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福昌街381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劉康平	50000	1030407
1130520	1130301837	40982801	釋麵食館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文忠路1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林婉璇	100000	1030612
1130508	1130301664	41166010	房角石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忠路3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劉智妹	5000	1031112
1130509	1130301679	41166378	阿菊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6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蕭治國	200000	1040121
1130510	1130301709	41168360	圓寶手工水餃食品專賣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鎮南平里義民路二段6巷6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2000000	林智洋	2000000	1040819
1130502	1130301553	41481684	御安手創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467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何奎靈	100000	1040901
1130517	1130301816	41482213	金沅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和平街5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羅文龍	240000	1041116
1130501	1130301587	42164320	社曉食坊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康樂路一段126號1F	獨資	機車零售業	30000	張譯文	30000	0770903
1130507	1130301656	46397876	朝鐘機車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一號	獨資	家具批發業	46000	李博宏	46000	0760810
1130531	1130301950	47058761	大山木業社	歇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440巷1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0000	葉慧瓊	10000	0780408
1130503	1130301596	47076254	昌明電器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75號	獨資	照相輔料製造業	100000	江麗美雲	100000	0690111
1130503	1130301623	48092844	峰峰電器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福昌街80巷55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	符玉榮	10000	1050616
1130530	1130301960	50555406	洗鞋大級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97號1F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	呂錫均	5000	1060221
1130531	1130301972	50689919	潔麗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20巷2號7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50000	范振樑	50000	1060222
1130517	1130301812	50689453	煜晟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街80號3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0	黃歌如	200000	1060524
1130521	1130301846	50704709	牡丹必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二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陳宜君	200000	1060606
1130522	1130301865	50705019	大雅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70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200000	陳俊廷	200000	1060821
1130508	1130301668	72704181	凱媽阿順手機配件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3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張文妹	50000	1060920
1130517	1130301798	72705061	香山莊餐飲	歇業新竹縣竹湖口鄉秀湖村8鄰山豬湖62-1號一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40000	蔣定宇	240000	1060926
1130506	1130301639	72705273	悠暢服飾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里博愛街39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志機	200000	1070411
1130524	1130301899	72793965	西貢國際美食		獨資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址,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a list of 96 commercial enti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5/01 至 113/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立核准日期
1130503	1130301592	92508383 合記食品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康街5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盧朝俊	10000 1120215
1130521	1130301804	92512582 伊未洋菓子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43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9000	楊秀棧	249000 1120501
1130523	1130301844	92514815 好食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12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張美雲	200000 1120614
1130525	1130301822	92515954 福氣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華里東林路2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40000	邱子瑜	240000 1120706
1130522	1130301863	925118811 善蔬悅餐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2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謝欣芷	200000 1120908
1130531	1130301970	92775563 旺富來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光復東路21之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林明宗	50000 1121012
1130521	1130301853	92794816 書法選物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20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李凱博	100000 1121006
1130509	1130301678	92795012 軒大人商行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奇賢街38巷2弄1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羅浩軒	10000 1121012
1130514	1130301742	92796574 佳伶美業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19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郭潔	100000 1121101
1130520	1130301828	92797779 食在好羊餐飲店	歇業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料環路106巷3號(區)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40000	劉家鳴	240000 1121123
1130508	1130301647	92798904 夏日小吃舖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892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50000	齊昱楷	75000 1121213
1130510	1130301705	92799018 飛皇創意行銷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嘉興路1段95巷336號	獨資	一般投資顧問業	200000	陳易聖	200000 1121215
1130520	1130301836	92799072 蛋呷飯食堂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文山路2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宛璇	100000 1121218
1130517	1130301807	92799468 名冠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47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	陳國雄	10000 1121227
1130507	1130301605	92945906 緋色裝璜傢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2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000	劉得福	10000 0840803
1130501	1130301577	92959746 鑽仕創意生活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200巷15弄5之2號獨資	獨資	一般百貨業	100000	彭仁堂	100000 0851129
1130510	1130301653	93079023 設備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0鄰紅毛25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翁嘉偉	200000 1130418
1130506	1130301640	93079522 漫步雲端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565號1樓	獨資	按壓業	50000	林芳如	50000 1130425
1130529	1130301941	93081034 禾宜環保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民和街56號4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0	葉宛儒	100000 1130523
1130518	1130301736	98969846 丘比特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4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江秋榮	50000 0921128
1130521	1130301852	99003177 曼奇亞咖啡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4-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劉鐵雄	200000 0930618

列印日期：113/06/03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33819586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3 年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獎助單位審查結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36 條至 4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3 年 04 月 09 公告徵求 113 年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獎助單位，並於 113 年 04 月 26 日截止收件。
- 二、經審查後，前揭服務委由「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羅米亞家園及艾絨家園 2 處服務據點；「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辦理喜樂居、陽光家及幸福家 3 處服務據點；「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芥子家園、和平家園、竹北家園、達義家園、博愛家園、站前家園、台元家園及明湖家園 8 處服務據點。
- 三、依契約辦理服務，故獎助期間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4212229 號

主旨：核准余錦堂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余錦堂。
- 二、事務所名稱：新安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30 號 1 樓。
- 四、證書字號：(82) 台內地登字第 010441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3) 竹縣地字第 000605 號。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34212266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查核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就其轄內申報案件辦理上開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核作業事項。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4212255 號

主旨：本府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存入編號）詳見案附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存入專戶起，至 123 年 6 月 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3年06月06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3年06月03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JB14000214	新埔鎮	和平段	0349-0000	88.74	2/6	義民社	新埔鎮新埔路287號	2,515,000	489,741	125,750	12,575	1,886,934 13110039		

合計筆保管款(價金為1,886,934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133353664 號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制定之。
- 三、「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137。
 - (四) 傳真：03-5519922。
 - (五) 電子郵件：2002627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促進殯葬設施環保化、人性化及永續經營，提高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健全殯葬行為之管理，爰擬具「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共五章，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斟酌實際狀況，規定位於本縣山地鄉之公墓應有設施。(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

- 專供樹葬者與相關地點之距離。(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申請啟用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七、制定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草案第八條)
 - 八、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條)
 - 十、應行遷葬墳墓及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定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對違法殯葬案件及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為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二章章名。
<p>第三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申請位置應明確標示。</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及細項。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寺院、宮廟、教會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依其人文及習俗，得免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施、給水與照明設施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p>	<p>因原住民之風俗習慣及生活條件特殊，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斟酌實際狀況，規定位於本縣山地鄉之公墓應有設施。</p>
<p>第五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四款及第五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p> <p>二、學校、醫院、幼兒園。</p> <p>三、戶口繁盛地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授權，規定於設置、擴充公墓殯葬設施與各款地點應保持之距離。</p> <p>二、公墓專供樹葬者，因對環境影響較小，故縮短與各款地點距離限制。</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與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二至第五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第六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p> <p>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授權，規定於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單獨禮廳及靈堂等殯葬設施與各款地點應保持之距離。</p>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與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營運、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申請啓用應備具之文件。</p>

<p>五、本縣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八、設備來源證明。 九、設施配置圖。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十一、營運計畫。 十二、收費標準。 十三、使用管理規定。 十四、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增加八平方公尺。</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日期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前項更新計畫得以興辦事業計畫代</p>	<p>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並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之。</p>	
<p>第十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土地權利證明。</p> <p>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p> <p>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p> <p>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或以切結書代替之，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p> <p>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p> <p>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p>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期及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週。</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中段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第三十條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為必要處理，惟私有土地之無主墳墓之處理非屬本條例第三十條範圍內容。</p> <p>二、然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原則，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8958 號書函揭示，於他人私有土地設置墳墓，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原則，得逕向該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p> <p>三、惟因上開函示未敘明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為何，爰於本自治條例明文規範，俾利申請人及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有所依循。</p>
<p>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一、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p>

<p>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公告：</p> <p>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p> <p>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p>	<p>附文件，函請主管機關辦理遷葬公告。</p> <p>二、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並已於「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規定。</p>
<p>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方式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並公告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p>	<p>一、規定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三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工)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p>	<p>為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水準，爰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明訂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p>
<p>第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p>	<p>殯葬禮儀服務為服務往生者之專業技術。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之術科考試範圍為殯葬文書，洗身、穿衣、化妝、靈堂佈置技能實作，能正確操作及執</p>

<p>請至本縣跨區經營備查者，亦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在此限。</p>	<p>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乙級技術士為熟練執行及統籌規劃喪禮服務從業人員。本項規範為配合內政部之證照制度推動，並尊重往生者及家屬之權益保障。</p>
<p>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鄉（鎮、市）公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情形。</p> <p>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定期向鄉（鎮、市）公所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半年報表。</p> <p>二、鄉（鎮、市）公所應定期向本府彙報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俾本府瞭解其營運狀況。</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章名。</p>
<p>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作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處理。</p> <p>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p> <p>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p> <p>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p> <p>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住址等相關資料。</p> <p>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有疑</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對違法殯葬案件應盡查報之責。</p> <p>二、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因裁罰主體涉及「墓主」之認定，但有關「墓主」之定義，殯葬管理條例無立法解釋。惟查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0628 號函揭示「墓主之認定，參照本條例第 76 條立法說明，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為免本</p>

<p>義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p> <p>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時，指被營葬者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p>	<p>條適用上滋生爭議，爰參採上開立法說明及函釋於第三項定明墓主之定義，俾利適用。</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申請位置應明確標示。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寺院、宮廟、教會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依其人文及習俗，得免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施、給水與照明設施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

第五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四款及第五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與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二至第五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第六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與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營運、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一、申請書，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五、本縣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八、設備來源證明。
- 九、設施配置圖。
-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營運計畫。
- 十二、收費標準。
- 十三、使用管理規定。
- 十四、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增加八平方公尺。

第九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殯葬設施名稱。
-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日期及地點。
 -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 前項更新計畫得以興辦事業計畫代之。

第十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
-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或以切結書代替之，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
-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期及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週。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公告：

-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方式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並公告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十三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工）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至本縣跨區經營備查者，亦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鄉（鎮、市）公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作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處理。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有疑義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時，指被營葬者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303556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22 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
-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192 號。
 - (三) 電話：(03)5519548 分機 602。
 - (四) 傳真：(03)5551740。
 - (五) 電子郵件：1000697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10月19日府人力字第1110386442號函辦理。執行機關更名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爰擬具「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修正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p>	<p>執行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民眾：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民眾：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p>	<p>本條未修正</p>

<p>縣之人民。</p>	<p>縣之人民。</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由民眾委託本所採外運焚化方式處理，由本所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並收取按寵物屍體重量每公斤二十六元之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p>民眾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本所公告內容收費。</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由民眾委託本所採外運焚化方式處理，由本所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並收取按寵物屍體重量每公斤二十六元之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p>民眾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本所公告內容收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p>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以下簡稱本所)。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3955106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3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563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教育階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學校之申請程序、獎補助額度及審查小組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已領取者應繳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四十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移列並修正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分下列<u>二</u>階段： 一、<u>國民教育階段</u>。 二、<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分下列<u>三</u>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應不包含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故刪除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亦對應本案法規名稱。</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導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p>	<p>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各校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結合校內與校際之學術單位、社區及機構，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選擇適當的方式所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實施方式：</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p> <p>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各校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結合校內與校際之學術單位、社區及機構，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選擇適當的方式所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實施方式：</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p> <p>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p>	<p>本條未修正。</p>

<p>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p> <p>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與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隊，或寒暑假冬夏令營等。</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p>	<p>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p> <p>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與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隊，或寒暑假冬夏令營等。</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p>	
--	--	--

<p>就業輔導。</p> <p>十、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p> <p>十一、其他：其他適於發展資賦優異潛能之可行方式。</p> <p>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p>	<p>就業輔導。</p> <p>十、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p> <p>十一、其他：其他適於發展資賦優異潛能之可行方式。</p> <p>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p>	
<p>第六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用品費及雜支。</p> <p>方案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者，得優先補助。</p>	<p>第六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用品費及雜支。</p> <p>方案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者，得優先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訪視。</p> <p>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方案成</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訪視。</p> <p>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方案成</p>	<p>本條未修正。</p>

<p>效卓著之學校，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相關設備、教材或教具等。</p>	<p>效卓著之學校，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相關設備、教材或教具等。</p>	
<p>第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助：</p> <p>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者。</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相當前三名獎項者。</p> <p>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p> <p>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p> <p>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p>	<p>第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助：</p> <p>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者。</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相當前三名獎項者。</p> <p>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p> <p>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p> <p>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者。</p>	<p>者。</p>	
<p>第九條 前條資賦優異學生獎助方式如下： 一、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之學習材料、工具或用品之費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二、獎金獎勵：頒發學生獎金與獎狀公開表揚。 三、補助參賽：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相關費用。 四、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助相關研究經費。</p>	<p>第九條 前條資賦優異學生獎助方式如下： 一、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之學習材料、工具或用品之費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二、獎金獎勵：頒發學生獎金與獎狀公開表揚。 三、補助參賽：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相關費用。 四、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助相關研究經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移列至第十二條。</p>

	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已領取之獎助，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補助每學年辦理二次，申請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有特殊個案者，得專案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獎補助每學年辦理二次，申請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有特殊個案者，得專案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u>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學校之申請程序、獎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u> <u>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審查小組組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u>	第十二條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學校申請程序、獎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規定。 三、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後段審查小組組成及審查程序另由本府訂定。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已領取之獎助，應予繳回。		一、 <u>本條</u> 新增。 二、第十條內容移列至本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分下列二階段：
一、國民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各校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結合校內與校際之學術單位、社區及機構，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選擇適當的方式所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實施方式：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與交流活動。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隊，或寒暑假冬夏令營等。
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十、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十一、其他：其他適於發展資賦優異潛能之可行方式。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 第六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用品費及雜支。方案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者，得優先補助。

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訪視。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方案成效卓著之學校，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相關設備、教材或教具等。

第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助：

- 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相當前三名獎項者。
- 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
- 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第九條 前條資賦優異學生獎助方式如下：

- 一、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之學習材料、工具或用品之費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二、獎金獎勵：頒發學生獎金與獎狀公開表揚。
- 三、補助參賽：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相關費用。
- 四、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助相關研究經費。

第十條 本獎補助每學年辦理二次，申請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有特殊個案者，得專案辦理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學校之申請程序、獎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審查小組組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已領取之獎助，應予繳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39551067A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39。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480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因原授權條文條次變動及為使縣內具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有效整合本縣提供交通車服務及因應實需調整交通補助費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衛福部具身心障對象已將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改為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衡酌交通補助費用執行經費，修正本辦法交通服務措施以提供交通車為主，無法提供交通車始提供經費補助為輔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交通費補助以日數核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提出申請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u>第三十八條</u>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於新竹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u>身心障礙學生</u>，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二、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p>	<p>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於新竹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u>手冊</u>或證明。 二、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一、為使本辦法申請對象明確並符合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衛福部已將身心障礙對象資格應備文件改以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u>申請資格者</u>，由學校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u>本府或學校</u>提供交通車，接送</p>	<p>考量補助經費有限，具申請資格者仍以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為</p>

<p>學；<u>提供交通車</u>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p>	<p>其上下學；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p>	<p>主，補助交通費為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交通費補助</u>為每人每月新臺幣<u>八百元</u>，每學年以九個月核計，分兩學期核發，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u>四千元</u>，第二學期核發新臺幣<u>三百二十元</u>。<u>但中輟及長期事、病假之學生，以實際在校之日數核實補助。</u></p> <p>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獲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者，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u>前條交通費補助</u>為每人每月新臺幣<u>六百元</u>，每學年以九個月核計，分兩學期核發，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u>三千元</u>，第二學期核發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u>。</p> <p>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獲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者，不予補助。</p>	<p>一、依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酌調交通補助費。</p> <p>二、考量對於中輟及長期事、病假之學生權益保障，並以實際在校日數核實予以補助，爰增訂於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具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u>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件</u>，<u>向學校提出申請</u>，由學校初審後，檢附<u>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u>，<u>函報本府複審</u>；複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p>	<p>第六條 <u>具服務資格之學生</u>由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請人。</p>	<p>為符現況申請之實需，增加除學生申請外，增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提出申請之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人。</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學校應專案函報本府，<u>中止提供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u>：</p> <p>一、經鑑輔會鑑定已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p> <p>二、就學狀況變動。</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停止原核准交通服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p> <p>二、就學狀況變動。</p> <p>三、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於新竹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二、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每學年以九個月核計分兩學期核發，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學期核發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但中輟及長期事、病假之學生，以實際在校之日數核實補助。
-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獲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具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檢附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複審；複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申請人。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學校應專案函報本府，中止提供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
- 一、經鑑輔會鑑定已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
 - 二、就學狀況變動。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3955112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58。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230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三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應學校實際執行，擬定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列舉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私校仍有收取雜費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條文保留代收代辦費項目並進行款次調整，其餘針對收取方式、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分期繳納以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處理程序等文字調整至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將第四條有關各項費用收取方式、家庭經濟有困難者分期繳納以及其他代收代辦費可收取條件等內容調整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針對學校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定應使用收費單據，並依會計程序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中央法令辦理，爰刪除該款收費規定。另增列午餐費之燃料費、基本費之退費基準以及轉出學生排除其他代收代辦費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列學校轉入學生收費項目及收取額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移列修正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援引條項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以下簡稱學校)，係指<u>縣立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私</u></p>	<p>第二條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p>	<p>一、本條現行規定刪除。 二、本條修正為列舉本辦法適用對象。</p>

<p><u>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u></p>	<p>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除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外，學校向學生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及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二、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p>	<p>因僅私立國民中小學有收取雜費，故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u>學生團體保險費</u>。 二、<u>家長會費</u>。 三、<u>學生寄宿費</u>。 四、<u>午餐費</u>：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五、<u>教科書書籍費</u>。 六、<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u>家長會費</u>。 二、<u>學生團體保險費</u>。 三、<u>學生寄宿費</u>。 四、<u>午餐費</u>：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五、<u>教科書書籍費</u>。 六、<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u>。 前項第一款家長</p>	<p>一、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移至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p>

	<p>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p> <p>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p> <p>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供應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收費項目，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p>	
<p>第五條 <u>前條第一款應依中央法令辦理收退費；第二款至第五款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收退費；第六款之收費項目、金額、學期中轉出入收退</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內容移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p><u>費及結餘款處理等規定，學校應按收支平衡原則擬定，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u></p> <p><u>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u></p>		
<p><u>第六條 學校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使用收費單據，並依會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p>	<p>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除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家長會費不退費。</p> <p>二、學生寄宿費及午</p>	<p>第七條 <u>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家長會費不退費。</p> <p>二、<u>學生團體保險費</u>：<u>應依學生團體</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學生團體保險費依中央法令辦理收退費，故現行第二款予以刪除，後續款次變更。</p>

<p>餐費之餐費 ：依實際使用 情況退費。</p> <p>三、教科書書籍費： 學校尚未採購 者，退還所收費 用。但已採購者 ，發給教科書。</p> <p>四、<u>雜費及午餐費之 燃料費、基本費</u> ： (一)註冊後上課 前：全部退 還。</p> <p>(二)上課後未 逾學期三 分之一： 退還三分 之二。</p> <p>(三)上課後逾 學期三分 之一，未 逾學期三 分之二： 退還三分 之一。</p> <p>(四)上課後逾學 期三分之二 ：均不退還 。</p>	<p><u>保險辦法暨相關 規定辦理。</u></p> <p>三、學生寄宿費及午 餐費之餐費：依 學生實際使用情 況退費。</p> <p>四、教科書書籍費： 學校尚未採購 者，退還所收費 用。但已採購者 ，發給教科書。</p> <p>五、雜費及其他代收 代辦費： (一)註冊後上課 前：全部退 還。</p> <p>(二)上課後未逾 學期三分 之一：退還 三分之二。</p> <p>(三)上課後逾學 期三分之 一，未逾學 期三分之 二：退還三 分之一。</p> <p>(四)上課後逾學 期三分之 二：均不退 還。</p>	
---	---	--

<p>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p>	<p>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p>	
<p>第八條 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生團體保險費</u>：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學生寄宿費、午餐費之餐費及教科書書籍費</u>：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p> <p>三、<u>雜費及午餐費之燃料費、基本費</u>：</p> <p><u>(一) 註冊後上課前</u>：全部收取。</p> <p><u>(二)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u></p>	<p>第八條 <u>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p> <p>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p>	<p>明列學校轉入學生收費項目及收取額度。</p>

<p><u>之一：收取</u> <u>三分之二。</u> <u>(三)上課後逾學</u> <u>期三分之</u> <u>一，未逾學</u> <u>期三分之</u> <u>二：收取三</u> <u>分之一。</u> <u>(四)上課後逾學</u> <u>期三分</u> <u>之二：均不</u> <u>收取；但私</u> <u>立學校可</u> <u>依差額收</u> <u>費</u> <u>，最高不得</u> <u>逾三分之</u> <u>一。</u></p>	<p>之私立學校可依 差額收費。</p>	
	<p>第九條 除午餐費之外 ，其他代收代辦費各 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 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 餘，應於學年度結束 時退還學生 ，如有其他規定，依 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
- 第三條 除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外，學校向學生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學生寄宿費。
 - 四、午餐費：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 五、教科書書籍費。
 - 六、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應依中央法令辦理收退費；第二款至第五款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收退費；第六款之收費項目、金額、學期中轉出入收退費及結餘款處理等規定，學校應按收支平衡原則擬定，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 第六條 學校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使用收費單據，並依會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除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不退費。
 - 二、學生寄宿費及午餐費之餐費：依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 三、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 四、雜費及午餐費之燃料費、基本費：
 -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八條 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寄宿費、午餐費之餐費及教科書書籍費：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

三、雜費及午餐費之燃料費、基本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收取。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收取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收取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收取；但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最高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3955112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58。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230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為落實縣內各級學校社區化原則、發揮校園社區資料共享，符應校園使用現況需要及增列幼兒園，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二、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為學校及幼兒園。(新增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學校停車場域，以供租借申請人使用學校場所設施停車之需求，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考量學校場所設施管理實際業管處室並未一致，由學校自行指定業管負責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有效監督學校訂定學校場所設施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定，改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辦理公益活動性質項目，及明確規範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時間及使用學校場所設施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符實際使用需求，調整學校場所設施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一小時，另避免使用場所設施公安事件及意外發生，除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外，並得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場地險及其他責任保險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學校因應重要活動有優先使用場所設施需求，限期通知申請人改期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列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事由，以協助學校審查學校場所設施使用申請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 <u>幼兒園</u> 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配合納入 <u>幼兒園</u> 為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及 <u>幼兒園</u> ）校園開放及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縣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開放縣立 <u>幼兒園</u> 為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及 <u>幼兒園</u>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管理單位為學校及 <u>幼兒園</u> ，俾資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 <u>管理單位</u> 所管理之 <u>下列場所</u> 設施： 一、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二、運動場。 三、各類球場。 四、教室及會議室。 <u>五、停車場</u> 。 <u>六、其他室內外場館</u> 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二、運動場。 三、各類球場。 四、教室及會議室。 五、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納入 <u>幼兒園</u> ，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便利使用校園設施申請人之停車需求，爰增列第五款學校校園停車場設施。 四、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p>設施。</p>		
<p><u>第四條 管理單位場所設施</u>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u>管理單位</u>應指定負責單位辦理。</p>	<p><u>第三條 學校場所</u>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學校總務處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納入幼兒園，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學校及幼兒園場所設施管理實際業管處室並未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由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指定內部業管負責單位。</p>
<p><u>第五條 管理單位</u>應依本<u>辦法</u>訂定<u>校園場所</u>開放使用及<u>管理</u>有關規定，<u>經校(園)務會議</u>通過後報本府核定，並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告，<u>修正時亦同</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損害賠償。 八、設施使用契約書。 九、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p>	<p><u>第四條 學校</u>應訂定場所開放使用及<u>管理</u>規則並報本府備查，並於適當地點及學校網站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損害賠償。 八、設施使用契約書。 九、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納入幼兒園，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有效監督學校訂定學校場所設施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定，改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文化、社會福利、<u>公益性質活動</u>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u>應向管理單位</u>提出申請，經<u>同意</u>始得使用。</p> <p>經<u>管理單位公告</u>開放時間及場所設施，<u>提供一般民眾</u>進入校園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u>社教文化</u>、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p> <p>在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u>可免</u>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納入<u>幼兒園</u>，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新增<u>公益性質活動</u>之辦理項目。</p> <p>四、為明確規範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經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及<u>幼兒園公告</u>校園開放之時間及使用場所設施範圍，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時間，由學校訂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與第五條第二款內容重複，故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u>管理單位場所設施</u>；經<u>同意使用者</u>，應依<u>使用契約規定</u>處理：</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p> <p>二、違反公序良俗。</p> <p>三、有<u>申請目的</u>以外之營業行為。</p> <p>四、有安全顧慮。</p> <p>五、變更活動內容。</p> <p>六、轉讓他人使用。</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p> <p>二、違反公序良俗。</p> <p>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p> <p>四、有安全顧慮。</p> <p>五、變更活動內容。</p> <p>六、轉讓他人使用。</p>	<p>因應納入<u>幼兒園</u>，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不遵守使用規定經勸阻無效。</p>	<p>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p>	
<p>第八條 <u>場所設施使用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單位</u>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p> <p>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p> <p>二、流動攤販。</p> <p>三、聚眾鬥毆。</p> <p>四、破壞公物。</p> <p>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p> <p>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p> <p>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p> <p>八、其他不法行為。</p> <p>違反<u>第七條</u>及前項各款禁止事項者，<u>必要時</u>得請<u>警察機關</u>或<u>有關機關</u>協助處理。</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p> <p>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p> <p>二、流動攤販。</p> <p>三、聚眾鬥毆。</p> <p>四、破壞公物。</p> <p>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p> <p>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p> <p>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p> <p>八、其他不法行為。</p> <p>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p>	<p>一、因應納入幼兒園，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九條 <u>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者</u>，應於使用七日前向<u>管理單位</u>提出申請，經<u>管理單位</u><u>同意</u>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設施使用費後，</p>	<p>第九條 <u>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u>，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p>	<p>一、因應納入幼兒園，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實際使用需求，爰調整第二項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一小時。</p> <p>三、原第三項收費標</p>

<p>始得使用。</p> <p>每場次<u>時間</u>為<u>一小時</u>，未滿<u>一小時</u>者，以<u>二小時</u>計算。</p> <p><u>管理單位</u>必要時得<u>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u>，並以<u>管理單位</u>為受益人。</p>	<p>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p> <p>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準，業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款定明，爰予刪除。</p> <p>四、<u>避免學校及幼兒園場所設施公安事件及意外發生</u>，除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外，另得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場地險及其他責任保險，爰增列第三項。</p>
<p>第十條 申請使用<u>管理單位場所設施</u>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設施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p> <p>一、因特殊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u>管理單位</u>者，退還場所設施使用費百分之八十。</p> <p>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設施使用費。</p> <p>三、<u>管理單位</u>因特殊情</p>	<p>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p> <p>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p> <p>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p> <p>三、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p>	<p>一、配合其餘條文修正學校有關業管負責單位。</p> <p>二、第三款增訂學校因應重要活動有優先使用場所設施需求，限期通知申請人改期之情形。</p>

<p><u>形或其他重要活動</u> <u>必須優先使用場所</u> <u>設施時，得於使用</u> <u>七日前通知申請人</u> <u>改期</u>；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或<u>專案報本府核准使用者</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協助學校審查及學校場所設施申請目的需要，爰增列第七款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事由，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u>申請管理單位</u> <u>場所設施使用期間，申</u> <u>請人應負責維持場所內</u></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p>	<p>因應納入幼兒園，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u>管理單位</u>之監督指導。</p>	<p>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u></p> <p><u>申請人於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管理單位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u></p> <p><u>因申請人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管理單位場所設施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u></p>	<p>第十三條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p> <p>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p>	<p>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及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管理單位依本辦法所訂定收取場所設施使用費用，應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u></p> <p>前項費用以支付管理單位相關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設施<u>養護</u>所需費用，並得</p>	<p>第十四條 學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u>由各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u></p> <p>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u>人員</u>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u>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u>所</p>	<p>因應納入幼兒園，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管理單位設施。</p>	<p>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及幼兒園。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管理單位所管理之下列場所設施：
一、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二、運動場。
三、各類球場。
四、教室及會議室。
五、停車場。
六、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 第四條 管理單位場所設施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管理單位應指定負責單位辦理。
- 第五條 管理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有關規定，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定，並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告，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損害賠償。
八、設施使用契約書。
九、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公益性質活動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使用。
經管理單位公告開放時間及場所設施，提供一般民眾進入校園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經同意使用者，應依使用契約規定處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申請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有安全顧慮。
- 五、變更活動內容。
- 六、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遵守使用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八條 場所設施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
- 四、破壞公物。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第七條及前項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九條 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每場次時間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管理單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管理單位為受益人。

第十條 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設施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管理單位者，退還場所設施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設施使用費。
- 三、管理單位因特殊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場所設施時，得於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或專案報本府核准使用者。

第十二條 申請管理單位場所設施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管理單位之監督指導。

第十三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申請人於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管理單位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因申請人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管理單位場所設施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四條 管理單位依本辦法所訂定收取場所設施使用費用，應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管理單位相關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設施養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管理單位設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35357107 號

主旨：有關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誤載為「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勘誤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3 年 6 月 5 日府交通字第 1135311730 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交通部、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